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在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付春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